

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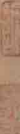
宋代傳狀碑誌集成

曾棗莊／主編

第三冊



子昂題作
雙松平遠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

宋代傳狀碑誌集成

第三冊

曾棗莊／主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

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六二

行狀 三七

宋左朝散郎尚書考功員外郎黃公行狀

龔茂良

公諱公度，字師憲。世爲興化軍莆田人。大觀間，皇考靜有聲於上庠，起家試秘書省正字，遷校書郎，終左朝奉郎、提舉京畿、京西路茶鹽事，以公貴，贈中奉大夫。祖邈，以中奉公贈朝請郎。曾祖陟，晦德不仕。

黃氏在莆爲著姓，世多聞人。公之族兄泳以童子召見，徽廟朝賜五經及第。至紹興八年，公遂以文章魁天下士，解褐簽書平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時有流民數百輩自汀、虔下，郡疑其盜，盡繫之，行旅騷然幾變。時郡倖庸人，喜生事，欲自以爲功，無敢言者。公獨辨其非，倖不悅，語侵公，公爭益力，已而皆平人。代還，除秘書省正字。故事，第一人例以館職召，公之除非當路意，居數月，言者論公嘗貽書臺官譏時政，罷爲主管台州崇道觀。

秩滿，通判肇慶軍府事。高要於百粵尤荒遠，非以罪遷及資淺躡授者不至，或唁公，公笑曰：「是獨不可爲政耶？」先是，屬邑胥於道得銅，寓書生舍，既而誣以爲金，郡真生獄，獄具具，

生竄甚，抑於有司莫能明。公至，一問得其情，立出之，以其罪罪誣者，府中懽服，守賴以無事。居亡何，部使者檄公攝守南恩，至則決滯訟，除橫斂，人安樂之。增學廩二百餘斛，擇其秀民與之登降揖遜，學者用勸。恩平自唐貞觀置郡，至是始有梁作心者由科目登仕版，邦人相率繪公祠于學。公還，越其境以送。

二十五年冬，被召赴闕，明年正月入對便殿，乞總權綱，厚風俗，所言皆切時病。上嘉納之，且知公歸自南海，問勞良久。公因歷陳遠人利病如上旨，立拜考功員外郎。於是天子識公，將盡用之。其年六月，公得疾，八月二十四日卒于位，年止四十八，自承事郎五以序遷，止左朝散郎。

國朝首儒科者率不以五六歲即列侍從，公陸沉不偶十有九年，始入尚書爲郎，同時召用者往往以次遷擢，而公不任朝謁矣。方其出入瘴霧，往還數千百里，未嘗親藥餌，一日被遇則死奪之，悲夫命也歟！

公寬和樂易，喜慍不形于色。與人交忘其短，其爲人力可及無所愛，士有寸長即退然下之。尤不喜聞人過，平居汎然若無所可否，而胸中涇渭明甚，于所厚善眷眷不能捨。訃至之日，皆相弔出涕。始莆中有讖語相傳甚久，公既首多士，以其語驗之皆信。所讖地有大木可蔽畝，公將亡，木忽仆，人甚異之。有文集十一卷藏于家。

母鄭氏，宣德郎永中之女，贈令人。娶方氏，左朝奉郎符之女，封安人。男五人，沃、泮、洧、洙，皆力學能世其家，沃嘗舉進士。南僧，尚幼。女三人，長適右迪功郎、潮州海陽縣尉林敖，次適左迪功郎、鼎州州學教授林枏。孫男處權、處材。季弟

庚以文藝早知名，公尤友愛之，及赴召，以偕行。以既捐館，庚將試禮部，不忍獨留，與沃同護喪歸殯於某處，需葬事。

茂良忝公同年進士，辱交最久，知公平生爲尤詳，然公負遠業，用不究萬一，見之行事者止于此，姑次序以告當世立言之君子，圖不朽焉。謹狀。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日，左文林郎、新差泉州觀察推官龔茂良狀。宋人集乙編本《莆陽知稼翁文集》附錄。

杜御史莘老行狀

查 籥

公諱莘老，字起莘，姓杜氏。其先京兆杜陵人。唐工部郎甫自蜀如衡湘，其子宗文、宗武實從。宗文子復還蜀，居眉之青神，自號「東山翁」。東山翁生禮，舉明經，爲僖宗諫官。禮生詳。詳生晏，景福中第進士，官至侍御史。公於御史，八世孫也。曾祖澤民，考輔世，皆潛光不仕，而儒業謹禮，世爲鄉黨所敬。考以公累贈右奉議郎，妣師氏贈恭人。

公幼穎秀，不好弄。未冠，知力學。時黨禁嚴，天下學者一本臨川，凡蘇氏文，仆碑削札無遺，公獨藏去，誦習不變，一時名勝多器重之。宕渠守石翼以師禮延致，乃自眉徙居恭之江津中。

紹興十年進士及第，以道遠爲親憂，免赴朝廷對，賜同進士出身，授梁山學官。隸業者隨其材分皆有得，乃合而言曰：「學廩不繼，居亡以久，願輸家餘爲之。」緡二千二百有奇，公乃市田六百畝，且薄正舊入，食益饒，自遠至者甚眾。繼遭內外艱，

執喪有聞。

二十五年，秦檜死，魏良臣參大政，天子厲精，收還威柄，召用四方人材。公方授珍州學官，慨然曰：「茲非吾時乎？」遂疏天下利病上之，良臣大悅，薦于上，爲禮、兵部主管架閣文字。

明年七月，慧見東方，上避正朝，減秩膳，詔群下極言闕失。公奏封章，以爲：「慧，盤氣所生，歷考史牒，多爲兵兆。國家爲民息兵，而將驕卒惰，軍政不肅，今因天戒以修人事，思患預防，無急於此。」因指陳時事十弊，展盡無所諱。時應詔者眾，上悉以付後省，命精擇第而上之。眾議以公爲首，於是進秩一階，制有「言尤鯁亮，切中事情」之語。遷敕令所刪定官，修書以十數。至刑部斷例尤精審，有疑則反覆奏請，必惟其當，同列皆服其盡心。

二十八年，改京秩，主太常寺簿，兼籍田司，尋除博士。千畝皆上腴，而歲取甚寡，耕者行畵以爭射。吏每於歲首步頃田，視畵之薄厚爲予奪。疆畝所接皆苦之，至是舉故事請度田，公曰：「是無盈縮，安用度？」乃立表大書於四境，且籍耕者賦。耕田有定數，吏縮手不得肆。旁近民感悅，至今賴之。

時虜謀叛盟，邊備未敕，公因論對言狀，且曰：「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上稱善再三。公敘感遇，上曰：「卿意親，朕知卿忠赤。」

皇太后升遐，國朝典秩自南渡後多有司記省，至恤章又諱不錄。園陵事嚴，每有疑議，院吏皆拱手，公行古議，從容裁定。大斂前一日，宰相遽召公赴堂曰：「有旨問含玉之制。」公曰：「禮院故事所不載，以《周禮·典瑞》鄭玄所注製之，其可。」因

立具奏，上覽之曰：「是真禮官也。」虞祭，或謂上哀勞，欲以宰相行事，主議者甚力，公曰：「古今無是比。」卒正之。今天子爲建王，爲皇太子，公討論在奉常二年，所值皆大典禮，無一不當其物者。

遷祕書丞，面謝，又論江淮守備，上曰：「卿有言必及此，憂國深矣！」權吏部員外郎。右選小使臣舊不出闕，吏間取而鬻之，在選數百人，遠客寒窘無所訴。公始命榜闕，使曉然以次就注。

三十一年，擢監察御史，在職三月，遷殿中侍御史，上曰：「以卿忠直，不畏強禦，故有此授，自是用卿矣。」虜使至，傳欽宗凶問，請淮漢地，且索大臣書，辭慢甚。上知其寒盟，赫然決策親征。公奏疏開廣上心，其要謂：「善御天下者，無事則深憂，有事則不懼。無事深憂，所以豫備；有事不懼，所以濟功。今虜欺天背盟，政陛下待以不懼之時。願繼自今，益以剛大爲心，勿以小利鈍，爲異議所搖，諛言所惰，則人心有所恃而士氣振矣！」因上四事：一、用建炎詔書，不限早暮，延見大臣及侍從，謀議國事；二、申勅侍從、臺諫、監司、守臣，遴舉可用之才；三、虜情雖叵測，然趣我使期，宜以時遣使，曲在彼；四、車駕既謀順動，則留鑰所付宜須擇重臣。又言：「藝祖簡諸道兵補禁衛，訓練精整，故方鎮讐服，莫敢有異心。今親征有期，而熊、虎兩司班直親兵纔五千餘人，羸老居半，至有不能介冑者，乞亟留聖慮。」皆施行。

朝命郡縣籍民爲兵，爲守望相助之計。淮南獨選丁壯，欲湮其手面，從大軍役使，民駭而逃。公言虜未至而先毆吾民，非計。

請令兵民止聽郡縣官節制，征役無出鄉，淮民乃定。

上嘗問蜀事，公奏曰：「茶馬司舊用右選擇州兵護馬而東，未始乏事。比歲三衙自遣御前軍取之，二歲一往返，用四千四百人，皆精甲。方事之遽，疲禁兵於道路，誠可惜。」上曰：「卿爲國計，周悉乃爾，甚愜朕意。近諭宰相，如卿與虞允文、唐文若、馬騏才皆可用。」公頓首謝，暫展竭以報國。

虜報益急，公言：「鄂帥田師中老而貪，士卒怨，偏裨不服，臨敵恐誤國事。虜造舟海濱，積全齊之甲，其謀不淺。宜命海道諸將募死士爲禁劫之計。」上從公言，召師中奪其兵，遣李保趣東海。

其後漢沔諸將得自奮，所向皆捷，李寶戰膠西，竟以火攻勝。上出內庫錢十七萬賜出戍士大夫，公言：「諸軍負回易子錢甚夥，例償以月廩。不先除此弊，縉出禁帑，人將帥私室矣。」上悟，悉除軍債，士拜賜和舞，人百其勇。

虜數道入寇，淮、楚、蜀諸軍迎戰，皆報捷，公奏曰：「兵有重輕，有奇正。彼分道先入者，皆牽制之兵。諸將貪小利，不相爲援，則重兵所向難支矣。昔夏竦謂元昊犯邊，豈能四路俱來？必擇一道併兵而入，請詔四路，凡有警，互相檄報，分兵策應援。昭陵從之，西賊始困。政今日事也。」上即令都堂以此徧諭諸將。

蜀軍克秦州，方事進討，公慮乏軍食，奏曰：「按籍蜀常平義倉，爲石者六十有二萬，乞權令漕臣覈實，聽緩急移運。」有旨割付四川計臣。

有司用紹興七年巡幸故事辦嚴，公曰：「今親征與曩日事

異，宜悉從簡，以幸所遇郡縣。」上曰：「此行中宮及內人不往，止與建王行，令徧識諸將。雖朕服用，亦自省約。」

公官中都久，知公論之所予奪，其爲姦者，皆得其根本脉絡，嘗歎曰：「臺諫當論天下第一事，若有所畏，姑言其次，是欺其心，不敬其君者也。」及任言責，被異眷，極言無隱，取眾所素指目者，悉擊去之。

帶御器械劉炎筦禁中市易，通北賈，大爲姦利。一日見公，輒及朝政，語狂悖，公具疏聞，上即罷斥，監嘉州稅。淮南轉運副使王柁素結宦寺，居官簞簋不飭，大吏率觀望不能按。公因其擾民，且妄言請兵，劾罷之。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受命使虜，已而辭行，公再彈奏，謫居筠州。

幸豎王繼先怙寵干法，富埒公室，子弟直延閣，通朝籍，姻戚黨友莫非貴游，徹民屋以廣第舍，僭擬禁廷，別業外帑殆徧畿甸，雖秦氏顯政無顧忌，率相結納。數十年間，未有敢搖之者。自聞邊警，日輦重寶歸吳興，爲避賊計。公上疏數十罪，上曰：「初以太后餌其藥，稍假恩寵，不謂小人驕橫乃爾。」公曰：「繼先之罪，擢髮不足數。今臣所奏，其大凡耳。」上作而曰：「有恩無威，有賞無罰，雖堯舜不能治天下。」於是羈置繼先福州，子孫皆勒停，撤寺院生祠數十。所掠取良家子爲奴婢者百數，並還其家。臨安內外田宅貨貨，悉拘籍，以千萬計，天下稱快焉。

虜兵臨江，中外惴恐，無固志。內侍張去偽取御馬院西兵二百人，髡其頂髮，都人異之，口語騰沸。公彈治，上疑其未審，公執奏不已，竟罷去，爲御馬院致其仕，以所髡西兵隸殿前司，乃曰：「吾責塞矣。」遂請補外。初，公入臺，有貴戚侵奪民田，

州縣弗能正。民懷牒自椽杵其手以訴，臺吏皆却立目語，公送棘寺驗治，卒直之。陳俊卿自副端爲兵部貳卿，求去甚力。公因奏事，從容曰：「人材實難，況多事之際，如俊卿輩，今在論思之地，必有補益。」上以爲然。其抑強扶弱，愛惜善類，皆此類也。

十一月，除直顯謨閣、知遂寧軍府事。給事中金安節封還制書，改除司農少卿。時邊遽日至，公勉就職。頃之，虜酋斃。公遂力請，竟拜前授。朝士祖道都門，以詩文稱述者百餘人，都人至今以爲美談。雖宿衛武夫，府寺賤隸，誦說前朝骨鯁敢言，必曰杜御史也。公爲郡崇教化，謹科斂，待官屬以禮，御胥吏以嚴，聽斷明審，人不敢欺。未期月政成，父老群至，諸司借留，提點刑獄何騏、宣諭使王之望皆奏公課績爲諸郡最。

上受內禪，公著三議以進，曰定國是，曰修內政，曰養根本，理切而事該，殆無一語虛設。未幾寢疾，以隆興二年六月八日卒于正寢，享年五十有八。自迪功郎累遷至承議郎，賜五品服。上閱閣，應遷朝奉郎，命下，不及拜。提點刑獄何逢原、轉運判官李燾列公治狀^(二)，乞以所遷官致仕，俾其孤霑延賞，上特許焉。

娶黃氏，集賢校理庭堅之孫，正字相之女，先公卒，累贈恭人。四男：長士廉，右迪功郎；次開，早卒；次士遜，將仕郎；次士遠。三女，長適進士黃思訓，次適進士劉元恕，季未嫁而卒。男孫二人，女孫一人。

公事親孝，處窮約，能竭力致養。奉議公性峻，閨門威如，

(二) 燾：原作「壽」，據文淵閣四庫本《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改。

公左右順承，無幾微失其意。第四人，皆公訓勉爲善士，扶持經紀，俾克厥家。與人交，胸懷豁然，無畦畛，然不可干以非義，所厚善皆天下知名士。後進可教者，慰藉誘掖無倦色。鄉里老儒以恩科人仕，身死，家四壁立，十數喪暴露原野。公出金錢，率里人共葬之。遇人急難輒盡力，不念其報。好學，雖老不厭，俸祿悉以買書，所畜幾萬卷。爲文根極理要，必於有用。有文集二十卷、《集論語解》一十卷、《顯仁禮儀》三卷藏于家。

將以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葬于江津之南江究山之原。士廉哀遺藁，敘歷官歲月，來請譔次事狀。籥執書泣曰：

公立朝大節，章章無愧。論諫在簡策，清議在天下，不待文字而傳。然籥束髮時，寓居江州，從公學問凡三年。外家眉山（二），與公母黨師氏有連君子交，奉議公相得歡甚。籥待罪三館，公官奉常，未幾來丞祕書，步趨相踵，欣愉戚憂相同至。慮事剖疑，出一肺肝。知公平生言行爲詳，則屬筆傳信，其可以固陋辭？

方逆亮蓄力造謀，偃然以大一統自任，聲勢虛喝，聞聽風靡，而議者徂久安，習秦氏故態，相顧望不出一語。公自下士來，首發其端，四五載間，每奏對，不論他事。太上簡其忠注，措始整暇。及虜大人，公益契合，朝引裾，暮伏擊姦，聲震輦轂。太上聽從如流，聖德日新，雖戰士沫血，危急存亡之秋，而主聖臣直，人心悅，天意回，顯相陰助，渠魁授首，土疆既失而復，社稷幾危而安，其誰之功也？宮之奇懦于諫而晉壁入，汲黯守節死義而淮謀寢。觀古人成敗明驗，則知正君定國，召和消變，其機在此不在彼，遠覽之士所以計度而深嘉之。國朝任臺諫之法，遠出前

代，臺諫亦最號得人，其極摯不誣如此。

籥既狀公行事大概，且推明功用所至，併以告太史氏云。謹狀。《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卷五四。

故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丹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致仕贈左光祿大夫張公行狀

洪 鑑

曾祖俊，贈太子少保；妣朱氏，贈普安郡夫人。祖祺，贈太子少傅；妣王氏，贈齊安郡夫人。父翱，任右朝議大夫致仕，贈少保；妣李氏，贈榮國夫人。

公諱綱，字彥正，姓張氏。其源出於姬姓黃帝之後，青陽氏第五子揮爲弓正，始制弓矢，子孫因賜姓焉。周宣王有卿士張仲，其後裔事晉爲大夫。至唐支派漸廣，世居河朔，有官于潤者，遂家金壇。曰銑，上柱國；曰連，主揚州六合簿。寶應、貞元制書具存。南唐李氏考定其書，以其家爲是邦衣冠之裔。公自敘譜牒，載本末甚詳。由高祖、王父而下，皆晦迹，以德行稱鄉里。逮公登二府，三代贈官保傅，榮及九族矣。

公幼而穎悟，沈厚寡言。始入小學，與群兒伍，特不好弄。鄉先生授以經史，一覽輒不忘。由是日記數千百言，眾咸駭服。父少保喜曰：「張氏種德積善，後世必有大吾聞者，其在此兒。」

〔三〕人：原作「大」，據文淵閣四庫本《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改。

乎！」十歲能屬文，出語不凡，同舍生歛衽畏避。時少保之子唯公一人，公晝則幹蠱，夜則讀書，積日累月，身修學成，猶未忍離親側，少保屢勉之。

年二十，始入縣庠，居無何，試藝優長，升補泮宮。方舍法盛行，游學之士肩袂摩屬，公偉然傑出冠於諸生，郡將尚書俞公一見異之，期以公輔。大觀四年，褒然爲舉首，貢入辟雍，繼升太學。方是時，承平日久，京都以侈靡相尚，士之不悅紛華盛麗者十無一二，公獨深居簡出，潛心大業，至不知飢渴寒暑。流輩初易之，久而見其志趣益篤，問學益精，每群試輒處上游，乃更推服，質問疑義，或摳衣就弟子列。四方人士聚於成均無慮數千人，語學行之懿，必以公爲稱首。

政和三年，試內舍第一。明年，以優等較定試上舍，主文尚書張克公見公程文，稱歎不已，謂達於經術，遂復擢爲第一。是年四月七日，天子御崇政殿，賜上舍及第，釋褐授承事郎。玉音宣諭：張綱係三之首選，可特除太學官。臚傳既下，在廷歎仰，蓋一時異恩，前此所未有也。宰相蔡京與張克公不協，故特抑之，後數月，始除辟廱正。當時好事者，以本朝衣冠盛事編次爲圖，載公三魁之美，摺紳榮之。

五年，除國子正。蔡京方用事，必欲使天下士盡出其門。朋附之徒，有朝處奧渫而暮躋華要者，唯公守正不阿。初賜第，旅進一見而已，絕迹不再往。京以公爲時第一流人，意欲羅人已黨，頻遣所親致委曲，且曰：「倘能屈意相從，簪橐可立致。」公曰：「富貴在天，蔡氏其如予何！」京聞其語，大銜之。徽宗皇帝屢欲擢用公，京但於學官中時一改除，勉從上意爾。公久在學

校，諸儒敬服，既橫經上庠，以師道自任，循循訓迪，卒歲忘倦。六年八月，除辟廱博士。一日，忽有旨召對便殿，公自謂起疏遠，荷聖主特達之知，思竭忠言，冀以感悟淵聽。既見上，首論朝廷用人，當分別邪正，以謂「方今之患，在於君子小人混淆而莫辨，陛下倘奮乾剛，擴離明，詢之以言，試之以事，稽諸古訓，格以僉言，則邪正不啻黑白之易見。不然，將恐小人得志，無所忌憚，或苟且以害成，或邀功而生事，其禍有不可勝言者」。又論奢侈之弊，以謂「民之化上捷於令，陛下履豐亨豫大之期，固常憂風俗侈靡，而下戒飭之詔矣。然而背本趨末，日甚一日，流蕩而不返。臣愚以謂陛下不率之以躬行之教，未見其能革也。陛下誠能以祖宗躬行之教爲法，其不合於祖宗者一切去之，則天下雖大，有不難化者」。公儀貌端偉，音吐洪暢，所言切中時病，上爲之改容嘉納，獎諭數四。除秘書省校書郎，蔡黨聞之大怒，益欲逐公而未有間也。

七年，磨勘轉宣教郎。明年，竟爲蔡氏所擠，韓駒、張忞輩凡與公厚善者二十一人俱在遣中，得主管成都府玉局觀以歸。

宣和二年五月，依元豐法，罷宮觀。八月，磨勘轉奉議郎。三年閏五月，再除秘書省校書郎，兼修《國朝會要》。明年，兼校正御前文字。上方崇儒重道，博彙群書，公洞貫九流，多識奇字，校讎天祿，是正魚魯，功實多焉。

朝廷議遣童貫、蔡攸宣撫朔方，公上疏極論不可出師之狀，且引《易》「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必致亂邦」之語，書奏，爲持權者沮格不報，公憤惋久之。繼傳郭藥師歸順，蕭后納款，收復燕山，捷音踵至，在朝莫不相慶，唯公憂懼益深，至

忘寢食。暨遭靖康之變，人皆謂公有先見之明。十二月，除著作佐郎。

五年八月，人尚書省爲屯田員外郎。十一月，磨勘轉承議郎。初王黼秉政，威權浸專，公惡其爲人，雖同僚以職事見，公亦託疾不往。周旋數年間，竟不識黼之面，黼憾之。公在職年餘，徽宗皇帝一日取班籍指公名謂黼曰：「此人馳譽文場，行實相稱，可與除近上差遣。」黼設辭障蔽，竟不得遷。

七年六月，改司勳員外郎。九月，磨勘轉朝奉郎。十二月，北虜渝平，兵及畿甸。公夙夜憂憤，謂所親四方，今國步阽危，吾處下僚，不獲與聞朝論，然苟有可以效節者，不敢不勉。乃爲書與父母訣，獨留老卒，垂二繩於梁間，曰：「都城脫有不免，與其辱於犬羊之手，不若就死於此。」於是乘城晝夜守禦四十餘日。既解嚴，有旨登城及一月例還一官，公曰：「主憂臣辱，義則當然，顧可因此以幸賞邪？」卒不自言。

靖康元年三月，遇欽宗皇帝登寶位，覃恩轉朝散郎。是時少保榮國以公久在圍城中，音問不通，積憂成疾。公得家問，即上章丐祠，於是以公爲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陛辭之日，上宣諭曰：「朕知卿不阿權貴，操守方嚴，故授卿此職，切宜爲朕愛恤百姓。」公頓首受詔。還家方浹旬，復被召赴闕。大臣傳上旨，欲除公橫榻，公方迎醫就養，籲天有請，辭甚哀切。欽宗皇帝雅知公無兼侍，特可其奏。及聞二聖北狩，張邦昌竊，遂棄簪紱，移病告老。忽傳太上皇帝踐祚於南京，詔至之日，公病立愈，自陳乞就職，時浙憲已別差王翺矣。

建炎元年，遇太上皇帝登寶位，覃恩轉朝請郎。駕幸維揚，

降旨召公赴行在所，公以二親垂老力辭，遂再除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四年七月，復除司勳員外郎，公又固辭，乃還浙憲。

紹興元年，磨勘轉朝奉大夫。二年，改除江東提刑。是時戎馬初息，民力未蘇，公到官撫摩凋瘵，惠恤鰥寡。屬吏之贓污不法怠不舉職者，悉按劾無少貸。諸郡詳覆具獄，躬親省閱必以情，刑名或不當，駁正之，吏以舞文抵罪與夫民有冤而獲伸者非一。自中原俶擾，士庶或盡室嬰禍，事既定，往往立子爲繼，而於法不合承絕家財產，坐此牒訴紛然。公具奏，乞將已絕命繼之人視出嫁女等法，量許分給。又鋪兵依條不許別役，而無立定罪名，公乃乞比巡附轄使臣私役法一等科罪，今皆著令，實自公發之。凡州縣事有未便，及民所願欲而未獲者，皆罷行之，不可概舉。

統兵官王進駐池州，凶暴放肆，凌蔑州郡，有曹官以小事忤進，遂釘其手於門。上聞其事，詔公體究。時國勢未安，諸將皆有輕朝廷心。公到池陽，進擁鐵騎數百突至轎車之前，眾頗失色。公不爲禮，入傳舍廉問得實，立進數責之，進叩頭伏罪，自是不復越紀律。公巡歷所部，訪民疾苦，未嘗休息。迄冬奔馳道路，居鄱陽公廨止數十日而已。凡爲民去害建利，唯恐不至。

席未及暖，而江東九州無違梗，吏歛手不敢爲非。公在任及所過州郡，餽送絲毫不受，下車之初，廨舍所列器皿，謂之「併淨」，例皆一新，公即令公帑緘封，以俟後政，所用唯隨行瓦木之器。比去，悉以所緘封者揭於榜。歎曰：「民之困弊未有甚於此時，而有司供帳，視承平不少，吾忍用之哉！」至今士大夫相與語廉節者，多舉公此事爲師法。

太上皇帝方銳意於治，二千石刺史之賢否靡不周知，一日顧

宰臣，盛稱江東最績，遂以左司召。公入對，極論天下之事，上擊節稱賞，有大用之意。公又言監司守臣數易之弊，及州縣獄囚瘐死，吏無考課法，上嘉納之。

三年正月，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月，除起居舍人。是時北虜漸退，川陝屢捷，公恐中外苟安，上疏乞益嚴邊備，又乞舉行仁宗皇帝故事，諸路帥守替日，各令條列利害五事以上，畫一具奏，後皆施行。

五月，除中書舍人。公文思敏贍，凡得詞頭，即時具草，未嘗稽留。方多事時，書命填委，公洒翰泉涌，事辭俱稱，玉音稱獎，謂「比年詞臣，鮮能及之」。自擾攘以來，史筆未修，雖詔論譔，而秘省權輕，闕會稽失。公建言乞依祖宗故實，委大臣兼領史事，即日詔宰臣呂頤浩兼修國史，至今遂爲定制。

北虜初議和，朝廷數遣使，而虜情叵測，廷臣以預選爲憂，公獨奮然請行。大臣以公姓名進，上曰：「張某親老，且詞命正有所賴，朕將委以北門之任矣。」公聞之感泣。未幾榮國病甚，乞外，詞章十餘上，不許，遂賜告迎侍還鄉。繼被旨趣歸甚峻，是冬還朝供職。

四年正月，兼詳定一司敕令，尋除給事中。公由江東憲蒙召擢，不二年間，致身法從，自以遭時遇主，古人所難，知無不言，未嘗有分毫顧望意。是時獻言者交章公車，每付給舍看詳，公曰：祖宗成憲具在，患不能舉行，捨是而一切紛更何益，自非卓然可用皆報罷。或挾勢以強公，卒莫能得。大將有以軍中田產乞不起稅爲言者，朝廷欲從其請，公毅然以爲不可。先是，推恩元祐黨籍子孫，許其自陳，一時有司失於限制，來者不止，公建議以崇

寧初年所定碑刻九十八人爲正。又軍興以來，小人乘時召亂，經涉五年，而仇怨告訐，連蔓不已，公上言乞截日蔽囚，後有告者勿受，庶以廣好生之德，事即施行，而潭帥申請委曾焚劫爲首之人，請論如法，公復奏駁，上卒從公議。是時所在狴犴填溢，一旦釋遣，皆洗然自新爲良民矣。

公又論舉將帥，修戰艦，淮南官冗，軍糧闕乏，科敷弓料，私置稅場，及宿衛單寡等，皆一時急務。舊法：應庶官至中大夫止，若太中大夫，非侍從不遷，謂之止法。宗室有特旨轉行太中者，公因此上言：「崇寧、大觀以來，士風不競，叨官竊寵，不循資序，遂至國紀大壞。陛下慨然念治，將欲大變其俗，故前日冒濫之人，大者追奪，小者審量，有識之士，方竊欣幸，以爲自是遵守祖宗之法。今乃復違舊章，超遷官秩，臣所未諭。」上聞公言，即寢其命。

宣政大臣有上遺表章復官推恩者，公力疏其諂諛誤國之罪以駁之。舊相或以生計自言，乞借撥官田，公引子產辭邑事以告於上。貴戚近侍，凡所干求，苟涉僥倖，一切奏罷之，人皆服公不畏強禦。

公在省闈二年，凡命令有不當，輒封還，詆斥權貴，盡言切直，無所回避，風采振一時，上亦知公忠赤，屢見褒美。人以公居間恂恂，似不能言者，而臨事慷慨如此，益知所蘊蓄與常人殊，因爲之語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今信然矣！」

張俊以宣撫使屯江上，遣營卒持書至江州瑞昌縣，卒怙俊勢，見令踞視出慢語，且與獄囚有疑似之迹，令郭彥參械繫之，俊訴於朝，彥參坐免官。公言：「近時州縣之吏，多曲意迎合，獻諛

當路，至不隨流俗，能爲陛下奉法遵職者蓋寡。如彥參者，謂宜有以崇獎之，今乃坐免，何以爲剛直之勸！」時俊典領重兵，專制閩外，朝廷每務優假，駁疏既上，在列駭愕，權要有爲俊地者，公由是不能自安，俄解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朝野無不惜其去。

五年二月，除徽猷閣待制。七年三月，再任於江州太平觀。初，少保以公恩封位至五品，公既奉祠歸養，備盡子職。每歲時燕集，或賓客過從，公腰金侍立，捧觴上壽，鄉人以爲榮。是年六月，少保卒，公執喪哀戚甚，勺飲不入口，杖乃能行，人謂曾閔不過也。

九年九月，外除，十月，差提舉亳州明道宮。十一年四月，轉左朝散大夫。公自轉正郎，以朝廷多故，十載不敘年勞，至是有司始檢舉焉。十二年至十四年，凡兩請奉祠，皆提舉亳州明道宮。十一月，磨勘轉左朝請大夫。

十六年，丁榮國夫人憂。方強仕時，每念親闈無手足之助，暮年乃克躬色難之養，溫清甘旨，未嘗廢離。及榮國寢疾，公屏去家事，專務醫藥，衣不解帶者累月，居喪哀癯不自勝，執禮逾於少壯。十九年三月服闋，五月，差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年，轉左朝議大夫。二十一年八月，再任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二十三年，公生七十年矣，遂引年辭祿。十二月得請，轉左中奉大夫，依前徽猷閣待制致仕。公任司勳郎官日，秦檜以酬賞事屬公，公據法以爲不可，檜甚怨之。及檜當國，公絕不與通問。一日，檜謂公舅氏李朝正侍郎曰：「張夕拜正而不他，吾所心服，闕不聞問，鄙我也？」李移書道其語，公不答。閱歲，檜數溫前語，色頗厲，朝正復相告：「檜方專權，睚眦必報，大臣誅

殺流竄者踵相躡，士大夫重足一迹，日虞禍及。」公得朝正書，曰：「吾已無救於世矣，京、黼尚不爲之屈，況檜乎！」檜由此益怒，至是乃祈謝事，以卒素志。

二十五年十月，檜死，太上皇帝躬覽萬幾，圖任舊人共政。不閱月，召公落致仕，赴行在所，制曰：「七十而歸政，古之道也。古之人亦惟曰無以事勸耆老云耳，然至於壽考康寧，抱道懷德，而諳練治體者，則賜之几杖，乞言詢事，不懈夙夜，安有聽其引年而去，不知寶貴如我今者！具官某，時之耆傑，朕所體貌，給事東臺，迨茲二紀，而凜然風聲，猶著搢紳之間。不爲朕留，以老自請，亦既許之矣。載惟老臣之居國，譬如合抱之喬木，封植成材，豈一日積！知材不顧，人謂朕何！是用起之丘園，引對便殿，使朕不失貪賢之美，而卿有不忘君之忠，豈不休哉！安車肯來，副我虛佇。」公以老疾爲辭，詔不允，促行甚亟，公不得已就道。都人以公年耆望重，久間復出，夾道聚觀，爭先睹之爲快，衛士之舊人識公者，更相告語，咨嗟歎息之聲，洋溢朝路。

公對便殿，太上皇帝喜見顏間，曰：「卿閒居已二十二年矣，前屢趣卿者，正欲速聞讜言耳。」首問當今治道之所先，公敷奏甚悉，因論比年公道不行之弊，亟蒙睿獎，對數刻乃罷。即日除吏部侍郎。方是時，盡逐秦黨號召天下，名德之士咸處班列。不數月間，自執政至侍從、臺諫，多公門人，如魏良臣、周葵、湯鵬舉、凌哲，皆公昔所論薦，一時服公知人之明，且歎其爲當今舊德也。

秦檜當軸二十年，士大夫不登其門者幾人，唯公七任宮祠，退藏密深，未嘗以一毫干之，而檜亦不少假借。比公再登禁塗，

秦門舊客，各欲詭脫蹤跡，往往極口談檜之惡，而公反不出一語。或問之，公曰：「今之因革，惟公道是從，豈以譏誆求勝哉！」由是更服公德量之不可及也。十二月，兼給事中。

二十六年，兼侍講。初講《詩·關雎》一篇，因后妃淑女之事，歷陳文王用人以致規諫之意。上褒諭再三，且曰：「久不聞卿博雅之言，今日所講，析禮詳明，深啓朕意。」公乃奏：「比年舉子，鮮知經術，宜令詞賦之士，兼隸一經，如紹興十四年故事，庶免偏廢之患。」上深然之。明年省試畢，事遂施行。

尋權工部侍郎，二月，權吏部尚書。自祖宗以來，立公私贓罪三等之法，以戢貪殘之政，暨秦檜爲相，復增民事一條，凡麗於民事，永不得注親民差遣。公曰：「守倅令佐，親民之官，苟有所犯，未有非民事者，錮人聖世，豈不重可惜哉！」亟奏罷之。

公晨入坐曹，事無大小，必躬自鈎考，發擿按治，吏無所容其姦。士大夫希恩雪罪，有數十年不決者，公悉以法訂正，可與者即奏與之。因進故事，極言銷金之費。異時論事榻前，上復以此爲問，公口陳爲患甚大，宜速禁止，遂下詔如公言。

三月，再轉左中奉大夫。五月，大金賀生辰使敬嗣暉入境，詔公館伴。既接見，嗣暉謂其副曰：「我自幼聞此公姓名，今尚在邪？」由是執禮甚恭。故事，觀潮浙江，坐定潮至，嗣暉舉前輩詩數十首以問，公應答如響。中使人奏，上喜甚，及事畢，褒寵異於常時。蓋嗣暉在虜中號知書，虜以秦檜死，選擇而使之，欲以覘吾國，知公德望素著，辯論不可屈，故卒禮而去，無或違者。

會彗出東方，詔士庶實封陳言。其間貪競之徒，以權貴人死，意朝廷必欲盡變其所施設，故其言不擇是非，雜然並進。公亟上疏，謂「求言不可不廣，聽言不可不察。舉而行之，尤不可不審，蓋恐疏遠之人，銳於納忠，有強出新意而致衝改祖宗舊法者，有取便一時而行之既久不能無害者，有貪蠲復之名而不以用度較之，致州縣不免暗取於民者」。上曰：「數日來朝臣獻言多矣，唯卿所陳之言，獨合朕意，大臣用心正當如此。」明日宰執奏事，上宣諭此語，知公才堪丞弼，遂除公中大夫，參知政事。公入謝，因奏：「臣待罪政府，不欲令子弟仕於朝，乞罷男堅國子簿見任。」上曰：「卿深鑑權臣私親之弊，首變前轍，朕甚嘉之。」特依所乞。厥後大臣爲子弟引嫌丐罷者，相繼有請，遂以爲例。

初，秦檜久擅政柄，以嚴刑峻法鉗天下之口，太上皇帝慨然總覽，盡去苛刻之政，自爾詔令之下，無非寬恤民力。公建意以頒降重復，官吏奉行不虔，恐民庶不能通知，乃令有司看詳，取其切於利民者，得八十餘事，止標大意及降旨月日，其間繁文一切削去。奏乞鏤版，宣布中外，仍令州縣揭諸粉壁。於是天下曉然，皆知吾君之德意矣。

公在政府，孜孜庶務，憂國如家，錢穀甲兵之問，或至廟堂，必爲之竭慮經畫，至通夕不寐。幸而得之，則翌日以告丞相，俾奏行焉，未嘗自以爲功。而上亦深知士大夫無辜被罪，竄斥遠方，有未還恩數者。公奏事上前，便言不已，每蒙開納。薦舉人才，必參公論，皆曰賢矣，然後刻章。兩省侍從由公延譽而被擢用之人甚眾，公未嘗語人，而其人亦卒不知爲公所薦也。公自參機政，天下事多所建明，更化以來，所以維持紀綱法度可以數百年猶蒙

其功者，公實有力焉。

至二十七年九月，公謂家人曰：「吾貳政已期年，衰疾，豈可久妨賢路？宜出裝，吾丐歸矣！」乃夜奏，遲明懷至漏舍示同列，遂留身乞辭機政。上驚曰：「卿在政府，宣力甚多，方切倚毗，豈當捨朕而去！」確然不許。公既退，即挈家屬出私第，示必不可留，相繼章四五上，累降詔遣中使宣押，恩禮備至，公力懇不已。上已知公去意甚決，曰：「卿先朝老臣，出處皆可觀，今之求去，蓋欲全進退之節，豈可以朕故，令卿有不滿意！然觀筋力尚壯，尚爲朕卧理一政。」而公又懇辭，上曰：「比年執政無善罷者，卿之行可謂勇退矣！且大臣去國，自有體貌，此不可辭。」拊勞久之，除公資政殿學士知婺州。陛辭之日，上復與公極論異日爲治之要，已而曰：「舊德去朝，相見無日。」因顰蹙不懌。公再拜謝恩，既下殿，復宣坐賜茶，慰免加厚。

公至浙江寧，將登舟，忽中使馳至，賜御札一封，通犀帶一條，天語丁寧，備極恩寵，縉紳歆豔，以爲近世創見也。是日，宰執侍從下至百執事悉會江亭敘別，冠蓋相望，填溢阡陌，都人縱觀，或繪爲圖，以比漢之二疏云。

公至婺州，布宣天子德澤，爲政務簡易，存大體，至於事干休戚，則必反覆詳審，而不敢忽。一方之民，初未識公，徒以公名德之重，更相戒飭，勿犯公法。自郡丞以至諸邑官吏，翕然奔走率職，曰：「豈可復以猥瑣，上累我公神明！」

公以獄者人命所係，尤所加意，每錄重囚，必使升階立坐隅，親加臨問，察其辭色，多得其情。滄事之初，有大辟囚以疑奏讞，得旨杖脊流配，當決日引囚出，則癰瘡若病者，公命杖數之半。

僚吏皆曰：「此敕斷也，不可！」公曰：「主上寬仁好生，哀矜庶獄，某嘗親聞聖訓，今此囚既以疑故宥其生矣，脫或斃於杖下，則如勿讞。人主欲生一人，而郡守乃殺之，尚可謂之承流化宣乎？」眾莫敢言。

本州歲以綾羅輸內庫，自紹興以來，逋負重積，前官以屬官禁，不敢丐免，有司督責嚴甚，公具奏一切蠲除之。又乞增大禮買羅之直，民皆被其賜。

公在郡祿令之外，一錢不受，或以謂例所當得，前後相承，莫有廢者，公曰：「吾顧法如何，未聞以例從事也。」食指猥眾，用度不足，至質錢以自給，飭內外非飲食日用之物，不得輒市於民。婺出羅帛，家人欲一見且不可。仲春勸耕，例携妓樂，公悉屏去。燈夕出游，吏以故事告，公亦罷之。政務便民，安靜不擾，數月之間，郡以大治。公曰：「可以休矣。」遂再辭祿。

明年三月，命下，依前資政殿學士，轉左中大夫致仕。即日西歸，資裝無浙東一物，盡以錫賚之餘，分給親族之貧者。致仕官暨使臣合得俸祿悉罷去不請，曰：「吾平生食君之祿多矣，豈可復更尸素？」吏輩役於私室，難以費蠹餽廩，寧自給之食。築亭池上，名曰「喜歸」。公自號「華陽老人」。日與親舊游息其間，又作詩以敘喜歸之情，一時名士廣和盈軸。

公遭遇累朝，晚年蒙太上皇帝擢與機政，眷遇優渥，雖一飯之間，未嘗忘感戴之意，晨起必注香上祝千萬歲。每戒子孫曰：「吾老矣，不能上報國恩，汝曹其勉之。」至被疾，猶諄諄道此語，人皆謂公發於至誠而然。

二十九年七月，以其子堅該恩敘封，轉左通議大夫。三十一

年，太上皇帝巡幸建康，出京口，公扶病朝行宮。是時虜踐淮甸，王師到屯江潁。上見公，慰勞周悉，因語時事，且曰：「卿在政府時，屢講募兵之議，有司措置失當，今遂乏用。」公奏述江淮形勢，乞寬聖慮。上問公體力增損，授以藥方，仍述修養之法，恩意欵密，人皆屬目焉。

主上登極，首訪公安否。明年十一月，召公赴闕，公具奏力陳兩經致仕，衰病難支。上察其由衷，詔曰：「張綱一時老成，朕所渴見，已令趣召，乃以耄老爲辭，重違雅志，可從所請。」令所在州軍常加存問，仍賜羊酒。郡守備禮，委縣令人公里致詔，特異之恩，一時鮮儷，世以爲寵。

乾道二年正月，感微疾，踰月，疾良已。甲午之夕，與家人笑語如平時，遽命取水浴體，浴畢安卧，三問夜如何，至二鼓忽舉手加額，三叩齒，遂薨於正寢。三日而歛，手足和柔，膚革如生。享年八十有四，官左通議大夫，職資政殿學士，爵丹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實封一百戶。遺奏上聞，天子嗟悼，輟視朝一日，詔贈左光祿大夫，恤典皆如式。

公始以經術大儒爲上舍第一，釋褐即官上庠，自正至博士凡三遷。時鼓箏踵堂，閭閻秩秩，盛於唐漢，公講論經旨，研窮理窟，人人渙然冰釋。五經尤精于《書》，每因講解，著爲義說，皆探微索隱，倫類通貫。嘗疾夫絺繪揣合以應故事，故其言無一不與聖人契。既卒業，遂成一書，凡三十卷，世號《張氏書解》。自是後學潛心此經者，爭傳誦之，諸家之說，雖充棟汗牛，束之高閣矣。

公在三館，于未見之書無不讀，聞見日益博洽，雖位通顯，

未嘗一日廢卷。晚年披閱稍倦，則命子孫讀于前，而卧聽之。議論常出諸儒意表，人有得其警歎之餘，皆抄錄藏去。其爲文雄深雅健，粹然一出于正。代言西掖，綽有典誥之風，奏議詳明，直而不訐，實近世文章之宗伯也。平生著述，有《華陽集》四十卷、《六經辨疑》五卷、《確論》十卷、《告猷集》三卷、《聞見錄》五卷、《瀛州唱和》八卷。靖康、建炎間，遭兵火焚掠，煨燼之餘，所存無幾。

公純誠直亮，稟于天性。自布衣至貴顯，操守奉養不少異。氣貌嚴正，雖燕處無惰容。未嘗姑息，而人親之，未嘗暴怒，而人畏之。交游盡天下名士，推薦人才，先德行後文藝，卒皆通顯。大抵不喜沽名，常曰：「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捨是而要一時之譽，吾弗能也。」召節屢頒，皆出簡記，貴倖近習，無一相識者。其愛君憂國出于天資，每從容上前，必以進君子退小人、信號令明賞罰爲言。尤小心恭謹，避權遠勢，退朝未嘗與人言奏對之語。疏狀稍干機密者，往往削藁不留，以故忠謀讜議，人亦莫能盡知也。

宣、政間在京師，二姦相繼弄權，氣燄熏灼，士類不能改其操。紹興中，退而里居二十餘年，當國之人復視之如仇讎，不能害。暮年遇合，遂入政府，守法任職，親舊未嘗敢干以私。急流勇退，再辭榮祿，全名高節，爛然獨著。公嘗書座右曰：「以直道行己，以正色立朝，以靜退高天下，是三者人之大節，不可違也。吾雖不才，反身而誠，亦庶幾焉。」其子以是刻諸石。觀其言可見公用捨行藏素定久矣。

公事親至孝，承顏順志，雖古人有所不及。親沒，追慕白首

不少衰。時祭如見其享，忌日號哭如初喪，一言及親，未嘗不垂涕也。初，祖母齊安夫人在堂，奉事尤謹。政和七年，公正室新安夫人徐氏以宗祀恩當受封邑，公乃以回授祖母，宣和七年，再乞回授，遂封太安人。紹興元年，公以正郎初遇郊，當任子，以叔父汝弼爲少保所友愛，遂奏乞先補叔父，被旨特許。既秉政，得謝而歸，許上其子若孫三人，公自念吾白屋起家，備位二府，皆先世遺澤，而群從猶布衣，安得忽然忘之，遂刻章，乞官其堂弟曰綯，堂姪曰基，曰圭。未幾基亡，復以郊恩官基之弟塾。公載念曾祖後猶有未仕者，又以郊恩官其從姪鉞。自叔父以下，由公而仕者凡六人。公媚適溧陽進士談思文，實榮國所鍾愛，復奏補甥璽將仕郎。公始輟妻之封及祖母，輟子之祿及叔父，輟孫之官及群從甥姪。至薨沒時，曾孫數人皆未官。嗚呼！非孝義過人，安能若此！

建炎初，六飛南渡，江浙雲擾，公侍二親奔竄山谷，鄉鄰之避寇者，知公所在，爭趨附之，曰：「此公純德孝行，可以動天，天必佑之，莫賴餘庇以免。」由是相從者數千人。晝伏夜行，周旋於烟塵矢石間凡數月，卒獲無虞。間有捨公而出他途，必遇寇掠，前後數十無免者。一日，公與群眾隱大林中，虜騎遶林歡譟，聲勢甚迫，眾大恐，遷徙紛亂，或啼哭失聲，然不可遏。正爾惶惑，忽大風起，飛沙折木，震動林藪，移刻而止，虜騎尋引去。是日微此風，則虜聞人聲，無噍類矣，人皆以爲公德行所感。厥後中朝士大夫流散南徙，狼狽於道，有至公卿者，不以在亡爲辭，必厚館之，或經歲乃去。

性儉約，自入禁闥，贊化鈞，首尾踰三十年，家無金玉之器，

室無衣帛之妾，凡世之聲色玩好，一無所著。在政府時，每解衣，人見所服縑素，無不歎息。鄉人衣冠新異者，不敢服以見公。有爲不善，寧受辱於有司，惟恐公之知也。

公居依山，而田瀕湖，每歲夏潦，山水湍激，悉爲巨浸。有勸公增置良田者，公曰：「先世以此貽子孫，倘可保守，足以資伏臘，豈可廣植膏腴，以損子孫之志哉！」故自微至貴，田不加益。祿廩之餘，推以賑貧，無吝色。每蓄善藥名方，人有疾，手自施予。鄰里死者，賙其棺槨。歲穀熟，必損衣食之費，增價糴而藏之，至春則減其值以濟乏絕，一方賴此免於饑饉流徙者，不知其幾千萬人也。紹興十六年丁榮國憂，有穀千餘斛，盡以貸鄉民之無告者。既面焚券樞前，曰：「世俗以厚緇黃爲孝於親，孰若惠貧乏以酬親志！」

公所居宅南，甘露降於眾木之上，一歲凡三見，穰穰如貫珠，庭前雙桂，枝生連理，寢室之後，復產紫芝。又有群鶴數百，回翔寥廓，下視所居，公祝曰：「胎仙見臨，願示丹頂。」俄有二鶴，垂首簷檻，飛舞自獻，人皆異之。先是，公夢遊一官府，殊庭虛寂，非人世比，夢中以爲異日當居於此，後十餘夢宛然如一。公薨之月，族弟統夢至其所，與公言同門設綠牌而無字，有告之者曰：「俟張公至則書此額矣。」考公平生所踐履，則知身後所歸宿，夫何疑哉！

公娶同邑徐氏，贈新安郡夫人，建炎四年卒。男二人：堂，右宣義郎，前公二十年卒；堅，朝散大夫，直寶文閣知泉州，嘗歷御史、國子、太常簿。孫四人：釜，承議郎，新通判信州；鋈，迪功郎，早卒；鑑，迪功郎，池州貴池縣主簿；鎬，從事

郎，新平江府崑山縣主簿。堅、釜皆中進士第，種學積文，能世其家。鑑嘗薦名禮部。孫女六人，適士族。曾孫男女八人，尚幼。乾道二年十一月己酉，葬公於家北古觀基之原，從治命也。

公以全德碩望，遭遇四朝，言聽計從，澤及天下，克保富貴壽考，屹然爲世重臣。訃音流傳，學士大夫暨閭巷之人，無問識不識，舉皆痛惜流涕。蒙公恩者，至畫像而祠之。公平生不求赫赫之功，唯以道德仁義自任，誠心守之，老而不衰，此其所以大過人者，真所謂古之遺直歟！

公之子堅欲上公行實於朝，以丐易名之典，俾箴敘其本末。箴出入公門三十年矣，知公出處最詳，輒以所聞見紀其實，以授公之子，不敢有加焉，庶幾議謚勒銘，有所考信，以傳不朽。視質諸夏，無且畫工爲無愧云。

謹狀。乾道四年三月某日，通直郎、大理寺丞洪箴狀。四部叢刊三編影印萬曆本《華陽集》卷四〇。

錄祖先遺事

李 呂

吾李始居光澤，有二說，今並錄于左。

尊長所傳，初祖仕唐，刺建州以卒，葬于上洲。今塚塋見存，每塋志云「咸通五年二月卒葬」。其左一塚塋文云「咸通二年某月葬」。或有「李家塚」三字，或以爲始祖之配而不詳的。伯祖宣教嘗申縣出據，稱初祖員外而不名，伯祖寺丞及先祖之誌則云諱穎。考之《唐史·文藝傳》，都官員外郎李頻大中間嘗爲建州

刺史，死官下，有遺愛，州人廟祀于黎山。大中繼改咸通，以其時考之，訛頻爲穎，容或有焉。但本傳載歸葬壽昌而丘壟在此，爲不合。故某往嘗爲文以謁黎山，有曰：「意其爲公支庶，或兄弟之後。」此一說也。

度支仲權之族居于雲際之紫溪，皆言其家舊譜初祖公達南劍人，與弟公遠偕來光澤幹蠱。有高公者，夫婦獨居烏洲，館之，奇公達，納以爲婿，因家焉。生四子，名皆從走。度支之曾祖名超，超生朱，朱生德榮，德榮生巽，是爲度支。烏洲派別之祖諱起。此一說也。

往時從叔興祖爲某言，嘗于族祖恩州天常亂帙中獲片紙若家譜，已不全，載戶曹之父大公、祖十公，二祖母皆危姓。推仲權之世數，視戶曹爲小功伯叔父，故太博與仲權之孫判官序兄弟，蓋是時昭穆猶未泯也。等而上之，則戶曹之祖十公即諱起者是也。又吾家有祖墳在北溪旁，號公墓，頭人以爲戶曹之祖，四圍埋石爲記，某年幼時猶及見之。庚申、辛酉，爲水侵齧，墓既破，惟棺木二片在外，漆猶鮮，朱地黑花，豈當時所尚然歟？登仕、刪定二叔合族遷奉于溪東，曰上欄。夫人之葬不及知其處。族中除夕門祀上代十二叔公，相傳應役死于兵，世祀不絕，或恐爲十公之弟。戶曹之父葬浮際，

諸叔云：伯祖宣教初幼，侍太博，猶往拜掃，亦不言有夫人墓，自是無能知者。今所存惟上洲兩塚最古，歷年滋久，墳土圯落，塚室暴露。己丑十一月，某率親屬增益其封，環以垣牆。塋旁元有烏白數株，移植使蕃，歲取其利，以爲修蓋之費。戶曹十四公諱泰，有鄉行，王氏承制，命以爲官，葬縣南塋漿。夫人黃

氏，葬上欄，在今罔極菴小八伯墳右。

司空二十一公諱建中，手寫五經，國初勤王死事，太博卜葬衣冠于溪東曰黃嶺。夫人上官氏二十九娘，葬上欄之大窠。元有小相思木環列墓側。

廷評三十八公諱鐸，開寶乙亥生，文行甚高，有詩句行于世，享年七十九。光澤太君黃氏十五娘，江陂黃延之長官之女兒，太平興國辛巳生，享年七十，皇祐庚寅七月二十四日卒，其年葬杭頭。

太博生于祥符甲寅，迨慶曆壬午登第，起家爲象州司理參軍，以知州王益冲奏公士行清修，頗有學問，勅兼象州州學教授。慶曆七年，廣南西路轉運使杜杞，提點廣南西路刑獄公事李永德奏公決獄詳平，臨事幹敏，保舉堪充縣令任使，就移黃州黃岡縣令。丁母憂，皇祐五年服闋，有舉主九人，注昭信軍節度掌書記。丁父憂，至和三年服闋，授夔州奉節縣令。嘉祐五年，以夔州路轉運使馬仲甫等六人奏公素能自潔，實有可稱，保舉堪充京官親民任使，勅改著作佐郎，差知江陵府公安縣事。八年，轉太常博士。治平二年，差知興化軍莆田縣事，轉屯田員外郎。未拜，卒于任，時治平丙午八月二十九日也。歸葬廷評墓次，後以伯祖提舉贈至左朝請大夫。仁壽縣君高氏，爵里卒葬具于忠肅陳公所爲墓誌。先祖父母之葬，李太師斯和、從叔知縣實誌其墓。先祖妣不肖嗣某，嘗自爲行狀，求黃待制爲之銘，許而未作。

戶曹乃五代時王氏承制所命，向記三七叔父云：「嘗于二十伯祖家見其命詞，有「鄉行素高，爲眾推服」等語。戶曹公生頗優裕，咸平間有產錢一十六千，烏程塘石多其世業。家居烏洲之北，

號後坊，時比鄰有樂姓者，以貲相高，今正在李舉陂。埂外仙子崗廬石，乃洲上人汲步。戶曹性嗜驢，人居希少，傍溪皆其畜牧地。

司空公手寫六經在門裏，十七伯家爲水所漂。司空公縣君上官氏二十九娘，後晉天福八年癸卯生，至大宋天聖三年乙丑，年八十三，感風疾，以家事戒子孫，後不知棄養歲月。廷評公善飲酒，既醉益莊謹，鄉人戲之曰：「李公收足蓋菴，正酒壘耳。」

廷評公暇日必挾冊徜徉田野，尤樂邑西之徐原。時人稀多虎，一日散步山徑，虎自林中奮迅橫出，公少避道，誓曰：「業畜，吾夙生儻無負于汝，汝宜好去。」略無怖容。虎亦妥尾，徐若化伏者。廷評公自後坊水患，初徙車邊，後一夕遭火，焚其廬，得前坊危氏舊居焉。有惡鄰李燥者，膂力絕人，被酒過門，必拔柱以示勇。公明日則起而築之，未嘗輒校，率以爲常。太博公既得第歸，公一日杖策將度溪西，素苦足重，一足纔及船舷，燥從旁推之，船離二三丈，公偃仆水際，同渡者扶掖以歸，公以自跌語諸子。明日，燥踵門愧謝，自此不復失禮云。

廷評公作詩琢句甚工，有送子入京詩云：「父子相傳世業儒，只將筆研當耕鋤。爾今應詔趨丹闕，我且貪門守敝廬。酒酌十分須酩酊，途登千里莫躊躇。明年二月并三日，好報平安及第書。」又有「圓茶搖雀舌，巖草墜龍鬚。池闊魚容婢，堂幽木養奴，啄食雞呼伴，逢羶蟻報王」等句，惜不見其全篇。

太常公少時與河源在仙花院讀書，寒月坐夜，必預設冰水一盆，才覺睡思，遽投足其中，或至通夕不寐。中年右足致疾，遂偏小云。太博公常告光澤縣君曰：「聞廬山藏書甚當，某也欲